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1848760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
(关于修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》附件的公告)

《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》(2000 年 4 月 3 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2 号公布)已经《海关总署关于公布〈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〉的令》(署令第 238 号)修改并公布，现对该办法所规定的文书进行发布，文书样式见附件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（检验检疫）施封通知书.doc
2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（检验检疫）启封通知书.doc

海關總署
2018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（检验检疫） 施封通知书

××关封字（20XX）第000000号

货主或代理人			
品名		包装种类	
数/重量		唛码标记	
运输工具		集装箱号	
封识种类		封识号	
施封地点			
施封原因：			
施封海关（盖章）			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			
货主或代理单位签收人（签名）：			
施封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备注：			

注：擅自开拆或者损毁上述海关封识的，将由海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如发现封识破损的，应及时报告施封海关。

第一联：施封海关存

附件2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（检验检疫） 启封通知书

××关封字（20XX）第000000号

货主或代理人			
品名		包装种类	
数/重量		唛码标记	
运输工具		集装箱号	
施封通知书编号		施封海关	
启封人员		启封地点	
启封原因：			
启封海关（盖章）			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			
货主或代理单位签收人（签名）：			
启封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备注：			

第一联：启封海关存